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正在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上市公司”、“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王天祺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洪立斌、王天祺、郭卓然、叶懿霏、赵峰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进度与原计划基本一致，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未在前述文件中发现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违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查看了经营场所，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19,630.07万元，同比下降7.61%，主要原因系行业政策调整及整顿，下游相关客户的需求下降，公司消化道类、降糖类等产品竞争格局日益严峻，消化道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2.12%，降糖类

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5.97%，存在渠道和终端客户库存消化压力，销量及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消化系统类产品本报告期成本金额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该产品销量大幅下降，相应导致成本金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2.45%。

2024 年公司将不断优化战略，提升运营效率，随着库存产品的持续消化、市场需求逐步恢复，集采政策影响趋于稳定，业绩下滑情况预期将得到有效改善，预计 2024 年收入利润将保持稳定。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悦康药业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建议公司早日解决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继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建议公司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3、受整体市场价格下滑影响，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同比下滑，建议公司继续加强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有效防范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基于前述检查工作，保荐人未在本次现场检查发现其他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配合提供了前述检查材料，配合完成了本报告所述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检查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会计师配合提供保荐人所需的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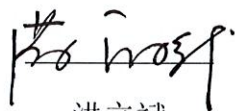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的结论，请参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王天祺

